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永进

朱晓涛

何权中

2021年8月19日